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 ISO 7275:1985《文献工作——丛刊刊名信息的表示》第1版制定的。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国际标准等效，在编写规则上与之等同。

丛刊是连续出版物的一种类型，它不是定期出版的期刊、报纸，而是不定期或定期出版的文献，如科研设计单位出版的科学技术报告、政府出版物、学位论文、学术论文、学会等机构出版的会刊、会议文集等。这类出版物多数都不是由出版社出版，所以丛刊刊名的编排格式相当复杂，文献工作者和图书馆工作者在丛刊著录时，也感到相当困难。

本标准编制的目的，是试图以简单的规定，让编辑者和出版者能加以利用，使他们的出版物（丛刊）的刊名页及其有关部分，既有信息源的作用，又可作为文献著录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为新闻出版行业标准。

本标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分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分委员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家宗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

丛刊刊名信息的表示

CY/T 34—2001
eqv ISO 7275:1985

Presentation of title information of seri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丛刊及其组成部分所必须的刊名信息及其位置。

本标准适用于编辑、出版者、文献工作者、读者对丛刊的识别、著录和检索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1668—1989 图书和其它出版物的书脊规则

GB/T 12450—2001 图书书名页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下列定义仅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连续出版物 **serial**

具有统一的题名,定期或不定期连续以分册(辑)的形式出版,有卷、期或年、月标识,并且计划无限期地连续出版的印刷或非印刷形式的出版物。连续出版物包括期刊、报纸、年度出版物(年鉴、手册、名录、指南等)以及成系列的报告、学会会刊、会议录、论文集、记事录、汇刊;不包括在有限期间分册出版的丛书。

3.2 丛刊 **series**

围绕某一主题无限期地连续出版的一组出版物,具有代表整体的固定丛刊刊名,各分册(辑)还应有自身的刊名。丛刊和各分册(辑)可以有编号或无编号。

3.3 丛刊刊名 **title of series**

在丛刊的每一分册(辑)上的同一个词或词组,并以此命名这套丛刊的名称。丛刊的刊名不得与各分册(辑)的刊名混淆。

3.3.1 正刊名 **main title**

丛刊的主要刊名,不包括并列刊名和其他刊名。

3.3.2 并列刊名 **parallel title**

与主刊名对照的其他语种的刊名。与主刊名并列的汉语拼音刊名不属于并列刊名。

3.3.3 其他刊名 **subtitle**

对正刊名的解释、补充和表示特征等的说明。

4 刊名信息的表示

4.1 丛刊的刊名是识别本丛刊的唯一标识,并以此与其他丛刊相区别。如选用含有通用题名(如:通报、

通讯、论文集等)的丛刊刊名(如××通报),其刊名应在所有各分册(辑)上刊于显著的位置,以便于著录。

4.2 在各分册(辑)的封面、刊名页、目次表、刊眉、索引以及各个卷册上刊出的刊名,都必须一致。

如丛刊同时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语种的刊名(并列刊名),在各分册(辑)上刊出的语种和排列顺序都应保持一致。

4.3 更改刊名时,均应在更改前至少一期就发出通告。更改刊名的丛刊,应在更改刊名一年以内在封面上刊载原刊刊名。

5 丛刊的编号

如果丛刊及其各分册(辑)是以连续顺序数字编号,则各分册(辑)的编号应紧跟在刊名之后;或者将其刊于明显位置,以显示它与丛刊刊名的关系。

6 刊名的位置

丛刊的刊名列载在丛刊刊名页上,与其各分册(辑)的正刊名分开,参见 GB/T 12450。

此外,丛刊的刊名可列载在各分册(辑)的:

- a) 封面;
 - b) 刊脊,参见 GB/T 11668;
 - c) 刊眉,列载在相对两面中的一面上,一般列载在双数页码面上;
 - d) 目次表。
-